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海兰信 201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海兰信的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中各层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以确保公司每项工作均有章可循，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运作，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二）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均有独立董事担任成员，并制订了委员会实施细则，能保证专业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公司除了对“三会”权利、义务做出明确的规定，确立

以董事会行使职权为代表的管理控制外，还制定了以总经理办公会议为代表的分层会议及议事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控制有序进行。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及授权控制制度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效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

### (三)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形成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售后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质管部、发展部、企划部、VEIS 事业部、军品事业部等多个业务部门，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关部门互相牵制。公司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以及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通过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业绩考核、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监督与管理。

### (四) 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与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内部控制活动，审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除了开展内部控制、经济效益以及财务状况审计外，还介入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审计部的职能划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岗位设置或职责划分发生改变，均需上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组员管理、信息披露、项目投资管理、项目前期管理、设计研发管理、成本管理、物资采购管理、营销管理、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过程，确保每项工作均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六) 公司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会计相关规定，并建立了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网上银行支付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及财务印鉴管理制度》、《会计基础规范管理制度》、《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工程项目费用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证。

#### (七) 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日常业务的费用报销、借款等采用公司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帐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 5.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 6. 绩效考核控制

根据公司深化计划管理的要求，为更好地加强对工作过程的监督及激励，有效评估员工工作绩效，实行员工工作业绩和收入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控制体系。以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以季度工作计划及计划完成情况作为考核标准。员工季度考核成绩，直接作为员工绩效工资发放比例的依据。

## (八) 2010 年度公司重点实施的内部控制活动

### 1. 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对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

披露,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

## 2. 财务与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在资金预算、资金筹集、资金运用、资金调度等几个方面加强控制及管理力度,建立了总公司与子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包括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基本政策与相关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

2010年度,公司进一步对财务会计管理关键岗位的职责进行梳理,对相关岗位职责进行了更合理的分配,保障了财务工作的良性运作。

2010年度,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会计差错、重大遗漏、不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作出了界定,并明确了相应的处理程序和责任追究措施。经严格自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

2010年度,公司开展了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并进行了整改,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得到了加强,财务核算和财务内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提升,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得到了更有力的保证。

## 3. 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 4. 子公司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高管人员的委派和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预算和资金集中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和报备管理。控股子公司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与公司一致的会计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审查。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并要求控股子公司第一时间报送重大事项材料。各控股子公司基本做到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并按照权限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 5. 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是首先得到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6. 对外投资方面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通过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部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力；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单独或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 7. 销售业务方面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等规定结合公司销售市场的特点着手建立配套营销体系，特别强化对渠道整合、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主要形成了《销售经理岗位要求和工作规范》、《国际代理商管理制度》、《售前技术支持人员岗位要求和工作规范》、《市场部产品宣传材料标准规范》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

## 8.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变更、以及日常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专项账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并接受、通过了内外部审计的检查，进一步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控制体系和募集资金使用的逐级授权体系。

### 二、海兰信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建立了基本健全、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规、有效，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证券市场监管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不断发展和管理的需要。

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一致认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保持内控机制有效运行是一项长期的动态工程，需要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自身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调整、完善和补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的资产和所属子公司也会不断增加，这些都无疑会加大内控的难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会加大对 ERP 系统的开发利用、加强对研发环节的过程跟踪、加强对收入确认原始单据的及时传递等工作，使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更加完善。此外，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曾经有效的内部控制也可能出现失误和弊端。因此，公司董事会承诺将随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设计水平和执行效力，以更好实现内部控制的管理目标。

### 三、保荐机构对海兰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 2010 年度对海兰信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如下方式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合规性及有效性：

(一) 查阅海兰信的各项业务制度、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

(二) 抽查海兰信会计账册、报销凭证等各类原始凭证；

(三) 与海兰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四) 查阅分析海兰信内控制度安排，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海兰信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海兰信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海兰信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海兰信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潘晨

\_\_\_\_\_  
章熙康

保荐机构公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